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58號

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代理人 王宏濱律師

相對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動產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。又動產抵押契約，以一定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作為所擔保之債權者，應載明所擔保債權之最高金額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先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5月26日、同年月31日，各以附表所示之動產，為擔保其向聲請人之借款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2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經聲請人催告仍未履行，暨積欠6,840,078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並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完稅證明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金融交易條件契約書、延長登記聲請書、增補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貸款核准資料查詢單、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。

- 01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2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
03 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
06 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
07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- 08 五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9 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